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DHC8-05

修正案号: 39-0396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引气预冷却器安装凸耳裂缝
- 二. 适用范围:

出厂序号为100-231的冲八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颁发的 90-05-03 号适航指令,修正案 39-6520
- 2.加拿大运输部 1989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 CF-89-16 号适航指令
- 3.德 •哈维兰公司 1989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 A8-21-32 号修改 A 服务通告
  - 4.德•哈维兰公司发布的 8/1351 号改装通告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有一些实例表明:发动机引气预冷却器的安装凸耳在使用中出现裂缝或完全断裂。这种情况将可能导致预冷却器凸耳强度衰变,进一步可能发生引气管道断裂。

为了防止发动机气管道断裂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50飞行小时以内,完成以下工作,并在此后,要求每隔50飞行小时重复该项工作。

- 1. 目视检查所有三个安装凸耳表面是否有裂缝或完全断裂。
- 2. 假如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缝或完全断裂,或者只发现一个凸耳有裂缝,则在按照这个指令所需的下一次检查之前飞机可以继续飞行。
  - 3. 假如检查中发现任一个凸耳完全断裂,或者有裂缝的凸耳多于

一个,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必须按照德·哈维兰公司1989年11月22日 发布的A8-21-32号修改A服务通告(今后以最新修改的通告为准)修理 凸耳或更换预冷却器。

注意:对于已经完成了8/1351号改装通告的飞机,不需按本指令所 采取的措施执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4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4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中国民航华东局适航处

2536530-2197